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

大坝学〔2026〕46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6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国家科技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编号：0191）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设立评选，旨在表彰奖励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及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重要科技成果。

日前，我会收到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来函，邀请推荐优秀人才和成果申报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根据《关于2026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我会可推荐创新人物奖候选人2位、创新成果奖候选项目6项参与评选，诚邀各会员单位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分设创新人物奖和创新成果奖2个子奖项。

创新人物奖：主要奖励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

自立自强、推动科技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科技工作者。

创新成果奖：主要奖励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围绕“四个面向”，特别是在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建造、前沿科技、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特别说明：创新人物奖获奖个人、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经优选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

二、申报要求

1.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创新人物奖候选人、创新成果奖完成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相关单位、个人不得申报。

2.创新人物奖专项要求：本年度申报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能同时作为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已获得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得重复申报该奖项。

3.创新成果奖专项要求：

(1) 须由 3-5 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 5-10 人，完成人与完成单位需一一对应；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2)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创新成果奖项目的完成人；已获得创新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3 年内不得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3) 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4) 申报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性研究，须提供 2023-2025 年的项目应用证明（模板见附件 3）。

(5) 列入国家或省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须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

(6) 须附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国际国内查新报告。

(7) 附件材料应与申报项目相关，曾获得创新成果奖项目的专利、论文、获奖证明等材料，3 年内不能重复用于报奖。

(8) 2025 年奖项公示后主动放弃的项目，不得申报 2026 年奖项。

(9) 须在申报表中填写推荐项目参评等级（可多选），如评审未达到推荐等级，不再降格继续评审；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推荐参评等级不得变更。

三、申报及推荐程序

1. 申报单位向促进会提出注册申请，将申请文件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jb@ciur.org.cn，经审核后回复注册邀请码，已注册过的单位可直接登录。

2. 申报单位凭注册邀请码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申报服务平台 <https://2026pj.ciur.org.cn/> 进行注册，经审核后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填报要求详见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3. 申报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整体申报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单位管理员将公示无异议、不涉密证明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盖章电子版上传至申报平台。

4.学会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后，对于通过遴选的候选人和成果，将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交。

5.请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前将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 1 份（盖章原件）快递至学会，我会在推荐意见上盖章后寄至促进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促进会不接受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6.注册邀请码申请文件、公示无异议及不涉密证明、应用证明模板、评奖系统操作指南等文件详情，请查阅网站：

<https://www.ciur.org.cn/a1422.html>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理峰

电话：13522952589（微信同号）

邮箱：chincold_award@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中国水科院 A 座 1266 室



主送：各会员单位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